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6]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沙田镇2026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沙田镇2026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东府[2026]43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东莞市沙田镇中围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0.9977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997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